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305061071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地震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下列承保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 一、颱風及洪水。 二、地震震動。 三、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四、地震引起之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颱風： 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洪水： 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 三、地震：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地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保險標的處所，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及洪水、地震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保險標的處所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保險標的處所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非因地震引起之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所致之損失。 四、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損失。 五、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在翻造或修建中之保險標的處所，其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造成保險標的物之損失。 七、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
賠償限額	第四條 賠償限額 保險期間內本附加條款累計賠償金額以財物損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為限。
自負額	第五條 自負額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新台幣參萬元，本公司僅就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布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地震發生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地震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